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18 号

(共三册 第一册)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评估报告日	33
备查文件目录	3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或者未）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

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18 号

摘 要

根据《关于同意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中信有限[2018]115号),为支持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发展,同意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中信泰富等9家成员单位作为新股东,新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尽职调查访谈、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2,875.1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459,067.50万元，评估增值46,192.35万元，增值率11.19%。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特别事项提示：

评估基准日后，中信财务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分配股利 6,430.16 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 2017 年末应付股利增加 6,430.16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减少 6,430.16 万元，在此基础上进行盈利预测，并将期后分配的股利 6,430.16 万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

本次评估依赖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经营规划，如企业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管理层未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会发生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18 号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方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贵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云亭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44479

注册资本： 28.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

中信财务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3、公司架构

中信财务成立以来，逐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决策并对股东会负责，董事成员由股东各方提名；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两个专业委员会。目前，公司正在筹备监事会的设立，股东派出监事和职工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均已就位。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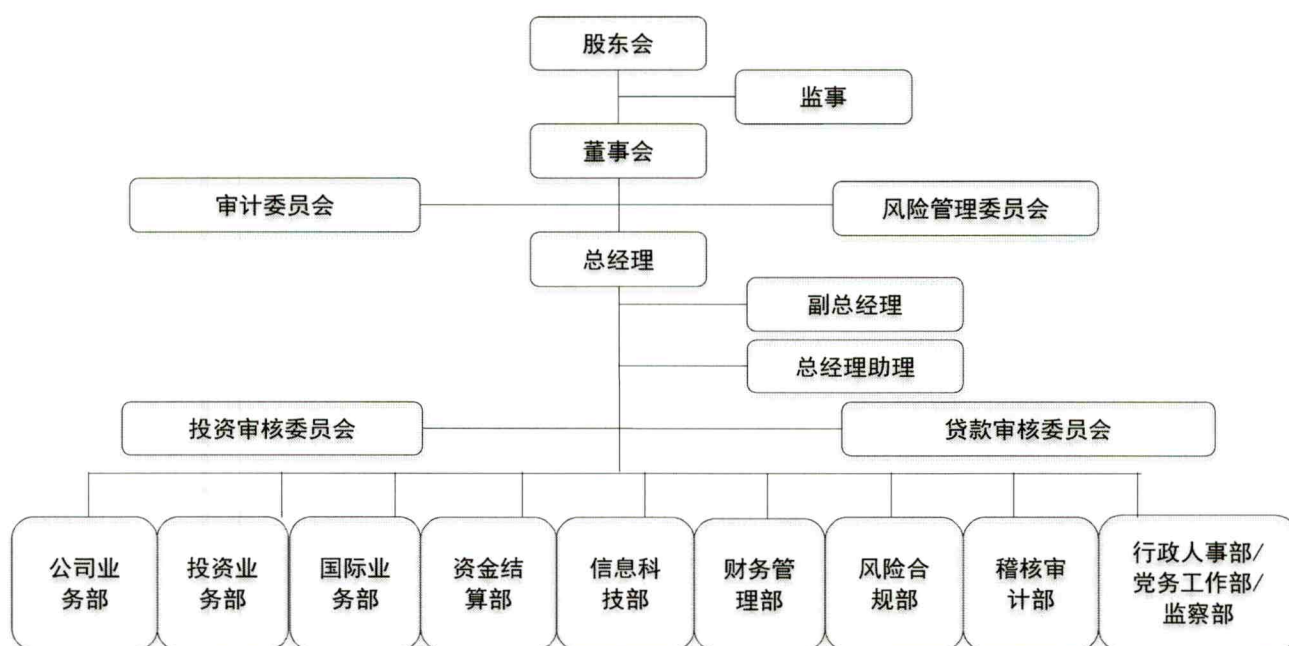


图1 中信财务组织架构

4、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为3个，注册资本为282,000.00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1 中信财务评估基准日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040,000,000.00	72.3404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21.2766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6.383
合计	2,820,000,000.00	100.00

5、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中信财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为4,653,111.38万元，负债总额4,240,236.23万元，净资产为412,875.15万元。中信财务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关键监管指标数据如下；

表2 中信财务资产和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58	2.45	0.1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5,175.27	118,424.58	156,234.18
存放同业款项	1,901,668.48	2,143,344.00	2,337,261.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488.08	31,161.83	8,830.65
应收利息	3,769.76	7,058.25	7,551.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7,176.00	697,671.47	1,837,459.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490.00	-	2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54,250.00	281,985.74
固定资产	332.18	267.16	143.93
无形资产	521.60	512.35	45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4.47	2,583.68	2,907.18
其他资产	1,226.81	1,043.37	280.89
资产合计	3,095,246.23	3,156,319.15	4,653,11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吸收存款	2,924,622.25	2,729,872.00	4,058,269.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87.48	91.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48,246.10
拆入资金	-	-	96,486.26
应交税费	5,700.37	4,873.22	5,974.75
应付利息	11,260.73	6,887.00	8,619.23
应付职工薪酬	2,984.56	4,320.26	5,138.02
应付股利	24,993.18	10,456.55	17,310.15
其他负债	172.84	99.78	101.40
负债合计	2,969,733.93	2,756,596.28	4,240,236.23
实收资本	100,000.00	282,000.00	282,000.00
资本公积	-	69,160.00	69,160.00
盈余公积	5,381.88	8,732.59	12,504.93
一般准备	20,130.42	31,976.03	42,377.64
未分配利润	-	7,854.24	6,83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12.30	399,722.86	412,875.15
利润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53,703.06	51,686.63	68,906.68
利息收入	74,683.95	63,828.77	83,408.01
利息支出	30,074.75	29,174.33	37,003.20
利息净收入	44,609.19	34,654.44	46,404.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00.89	8,819.99	5,109.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4.92	25.31	510.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05.97	8,794.68	4,599.46
投资收益	4,914.88	7,722.53	16,459.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24	160.13	96.26
汇兑净收益	2.77	354.86	1,346.29
营业支出	4,600.27	7,448.82	18,88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1.06	1,654.58	630.20
业务管理费用	7,270.21	7,978.04	6,258.44
资产减值损失	-6,151.00	-2,183.80	12,000.00
营业利润	49,102.79	44,237.81	50,018.04
加：营业外收入	81.19	16.12	11.35
减：营业外支出		0.15	200.00
利润总额	49,183.98	44,253.79	49,829.40
减：所得税费用	11,829.44	10,746.67	12,106.03
净利润	37,354.54	33,507.12	37,723.37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483.07	125,209.29	606,21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48.92	-89,310.84	-134,53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3.31	226,166.82	-17,717.48
关键指标摘要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34%	28.57%	15.56%
资本充足率	11.35%	29.49%	16.47%
资本净额	165,324.64	422,817.26	454,918.20
加权风险资产	1,456,067.79	1,433,892.94	2,762,003.67
担保余额	26,000.00	42,429.50	229,799.99
利润分配	24,993.18	17,717.48	17,310.15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无保留意见

6、公司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皆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 号），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管理权限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评估委托方的身份委托评估中介机构对此次经济行为进行评估。

（三） 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

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关于同意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中信有限[2018]115号),为支持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发展,同意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中信泰富等9家成员单位作为新股东,新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中信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中信财务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中信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中信财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评估基准日,中信财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4,653,111.38万元,负债总额为4,240,236.23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12,875.15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8)第0340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中信财务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 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234.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36%；存放同业款项 2,337,261.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23%；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7,459.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9.49%，主要为向中信集团内成员单位发放的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 281,985.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06%，主要为信托产品投资。其余资产共计 40,171.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86%，主要为库存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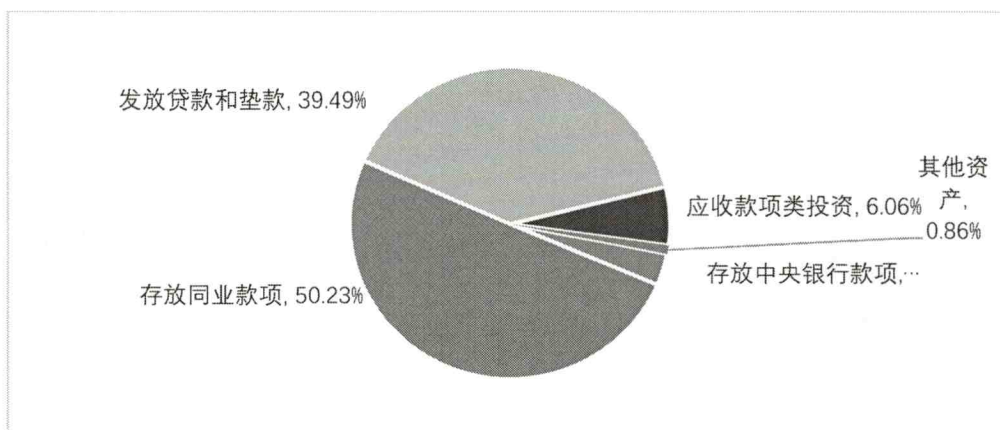


图2 中信财务主要资产分布概况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43.93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资产总额 4,653,111.38 万元的 0.0031%。主要为车辆、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等。这些资产具有以下特点：

-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北京。
- 2、设备资产主要包括办公用车、办公用电子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办公家具等，企业拥有严格的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方面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企业目前所使用操作软件、网关、证书、管理平台和业务系统等。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财务的表外项目主要为开出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科目金额：

表3 中信财务表外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12,000.00	-	-	12,000.00
开出保函	157,583.24	10,000.00	-	167,583.24
开出信用证	50,594.62	-	-	50,594.62
合计	220,177.86	10,000.00	-	230,177.86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选择主要是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共同确定的,年末有较为扎实的财务基础,能够完整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有利于夯实资产,量化价值。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关于同意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中信有限[2018]115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03年12月27日通过,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十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 (2004 年第 5 号),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主席会议通过);

7、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 2007 年 10 月 12 日);

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54 号, 2009
年 3 月 17 日);

9、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第 32 号令, 2016 年 7 月 1 日);

10、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金[2011]59 号, 2011 年 6 月 16 日);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金[2016]122 号);

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32 号,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14、 《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15、 财政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财会〔2005〕
14 号);

16、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
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执行);

17、 《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7]48 号);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3、《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号——金融企业评估中应关注的金融监管指标》(中评协[2015]62号);
- 1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3号——金融企业收益法评估模型与参数确定》(中评协[2015]64号)等;
-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7、《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8、《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 《机动车行驶证》；
- 2、 证券交割单；
- 3、 贷款协议；
- 4、 基金投资协议。

（五） 取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2、 太平洋汽车网、汽车之家网以及当地汽车经销商；
- 3、 中关村报价网、京东商城以及当地家具市场等；
- 4、 中信财务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8）第 0340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 252 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020 号）；
- 2、 中信财务 2015 年、2016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4、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5、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6、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增资，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考虑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能够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财务公司无上市公司，且非上市的有可比交易的财务公司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难以收集，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评估人员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与央行的对账单、余额调节表进行核对，确认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为中信财务存放于中信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等同业机构的活期、定期存款。评估人员对所有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核对询证函金额与评估申报表的金额保持一致，无未达账项。评估人员核对了存放同业款项的对账单，确信账表相符、账实相符。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中信财务购买的货币基金，评估人员查阅了对账单及货币基金的公开计划书，核对了以上理财产品持有的份额，截至评估基准日理财产品取得的利息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科目，以评估基准日理财产品净值确定评估值。

5、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计提的利息。评估人员核对了账务信息，并对利息单进行了抽查，同时对企业应收利息台账进行了核实，确认账实相符。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为中信财务向中信集团各成员单位发放的中长期贷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贷款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账龄、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查中信财务发放贷款和垫款均属于正常类，确认贷款评估风险损失占贷款总额的1.35%。

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贷款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中信财务购买的中信·河南碧桂园巩义碧海置业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信托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信托计划及记账凭证等文件资料，确定其真实性和可靠性。经核实，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8、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中信财务投资的信托项目及信托计划等信托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记账凭证和信托计划书，认真核实其可靠性，确定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9、固定资产

中信财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全部为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抵扣增值税,故本次评估各类设备采用不含税价确定重置全价。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即:

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1.17+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B、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全部为办公用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1.17

(2) 成新率的确定

A、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a

a: 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B、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成新率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另：对于购置时间较长的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10、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软件资产。主要为 ORACLE11G 企业版、银企直连接口系统和即期结售汇业务系统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公开途径对所有无形资产进行询价，结合考虑市场行情确认评估价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由于贷款损失准备和未支付的工资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认真查阅了递延税款借项报表、总账、明细账的一致性，向有关财务人员了解递延税款借项形成的原因、时间、原始发生额和内容，查阅了相关文件。本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2、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为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和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 and 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对其账面值和形成原因进行了调查了解，并翻阅了记账凭证和相关资料经过核实，经核实，账面记载真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 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 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 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 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 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中信财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提供的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 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来得到企业的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E=P+C \quad (1)$$

$$P=\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2)$$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股东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权益增加额}$$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结合监管指标对利润分配的限制,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东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r = r_f + \beta_e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3)$$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_e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m : 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r_{pm});

ε : 评估对象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沟通,了解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后,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2、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

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辅导填表。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 尽职调查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审阅核对资料

对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2、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被评估企业经营性资产、办公场所进行重点清查。尤其是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办公场所，根据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并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3、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发展规划、盈利预测等申报资料，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致。

4、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5、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方法的初步工作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并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税率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被评估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评估范围仅以中信财务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4、 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5、 被评估企业未来可持续获取目前办公场所的租赁使用；
 - 6、 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目前的经营业务和投资收益，不考虑企业未来可能发生的新增业务。
 - 7、 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行的经营策略、经营能力和经营状况，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变动而导致的变化。
 - 8、 央行汇率在预测期间内将无重大变动。
 - 9、 中信财务根据相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并考虑为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对净利润进行一定比例留存之后，对剩余利润全部进行分配。
 - 10、 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以现有资本规模为限，不考虑未来可能发生的增资行为对企业业务规模发展的影响。
-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信财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中信财务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4,653,111.38万元,评估值4,653,264.54万元,评估增值153.17万元,增值率0.003%。

负债账面价值4,240,236.23万元,评估值4,240,236.2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412,875.15万元,评估值413,028.32万元,评估增值153.17万元,增值率0.04%。详见下表:

表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合计	4,653,111.38	4,653,264.54	153.17	0.003
2	库存现金	0.12	0.12	-	-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234.18	156,234.18	-	-
4	存放同业	2,337,261.01	2,337,261.01	-	-
5	拆出资金	-	-	-	-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0.65	8,830.65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9	贵金属	-	-	-	-
10	应收账款	-	-	-	-
11	应收利息	7,551.46	7,551.46	-	-
12	应收股利	-	-	-	-
1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37,459.09	1,837,459.09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	20,000.00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143.93	258.74	114.81	79.76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2	无形资产	457.12	495.48	38.36	8.39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23	商誉	-	-	-	
24	长期待摊费用	-	-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7.18	2,907.18	-	-
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1,985.74	281,985.74	-	-
27	代理业务资产	-	-	-	
28	抵债资产	-	-	-	
29	其他应收款	-	-	-	
30	其他资产	280.89	280.89	-	-
31	负债合计	4,240,236.23	4,240,236.23	-	-
3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2,875.15	413,028.32	153.17	0.04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信财务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2,875.15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459,067.50万元,评估增值46,192.35万元,增值率11.19%。

(三) 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果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9,067.5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13,028.32 万元高 46,039.18 万元,高 11.15%。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

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是企业的内在价值。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企业净资产的价值，但是考虑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特殊性质，一方面具有集团内归集及贷出资金的特许经营许可，另一方面其受托管理的资产及受托发放的贷款多为表外资产，资产基础法对财务公司的特许经营许可的价值和表外资产价值的衡量存在一定的局限。由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因此从收益的途径更能准确反映企业真实盈利能力。通过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比较，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结论更能恰当反映中信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我们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中信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9,067.50 万元。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中信财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12,875.15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59,067.50 万元，评估增值 46,192.35 万元，增值率 11.19%。

收益法是以判断整体企业的获利能力为核心，比较客观反映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中信财务的价值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企业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商誉、优良的管理经验、市场渠道、客户、品牌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这些因素共同导致了评估增值。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特别事项提示

无。

（二） 期后事项披露

评估基准日后，中信财务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分配股利6,430.16万元。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2017年末应付股利增加6,430.16万元和未分配利润减少6,430.16万元。本次评估在此基础上进行盈利预测，并将期后分配的股利6,430.16万元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

（三） 产权瑕疵事项

无。

（四）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 引用报告情况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除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外，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

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提供的被评估单位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其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

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其时任管理层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智

资产评估师:

邓艳芳
11070041

资产评估师:

丁青超
11180059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 1、 经济行为文件；
- 2、 授权委托书；
- 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金融业务许可证；
- 6、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 7、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8、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9、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10、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1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公告；
- 13、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有限〔2018〕115 号

关于同意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请示》（信财字〔2018〕46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1. 为支持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发展，同意以增资扩股形式引入中信泰富等9家成员单位作为新股东，新募集资金31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原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

其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CITIC PACIFIC LIMITED）缴付20亿元、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缴付2.2亿元、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付2亿元、洛阳中重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缴付1.8亿元、中信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兴业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及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各缴付 1 亿元。

2. 本次增资以评估值扣除基准日期后集团要求的 2017 年度分红作为增发价格，评估值将以经国家财政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新股东缴付资金中计入注册资本的数额及新老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最终定价确定。增资完成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 以上增资方案将于银保监会批准后实施，请你公司在获得相关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增资手续。

4. 中信财务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财务公司增资的审批备案程序，确保程序规范，依法合规。



授权委托书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财务”）拟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需要对中信财务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的评估对象属于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的，应由国有出资人直接委托，或书面授权金融企业作为评估委托方。

按照公司管理权限，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授权中信财务以评估委托方的身份委托评估中介机构对中信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公司对中信财务的上述授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本授权委托书中所述授权委托事项完成为止。



合同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人: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资产评估相关当事人所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经各方协商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签约方:

委托人: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委托人”或“中信财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

联系人: 吕聪

联系电话: 010-59668230

受托人: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人”或“中联评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联系人: 邓艳芳

联系电话: 13911328967

一、评估目的

中信财务拟增资,为此需要对中信财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委托人委托的评估对象为中信财务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 双方商定,委托的评估对象涉及的评估范围为中信财务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中信财务现有股东、相关监管机构及中信财务本次经济行为中拟新增的股东，除此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用途：为中信财务增资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受托人依法不承担责任。

6、委托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未征得受托人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受托人完成外勤工作，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评估资料后【 】个工作日内出具。

资产评估报告文本格式：中文。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邮寄或其他委托人认可的方式送达。

六、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2、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提供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包括不限于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评估申报清单、历史财务信息、预测性财务信息、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权利与义务的相关合同及其他重要资料等，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委托人应当负责受托人为获取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关注法律权属开展现场工作时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工作协调，包括：清查盘点、资料提供、人员配合、现场核查、尽职访谈、答复问题等。

5、委托人可以要求受托人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以及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二）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

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对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内部资料、商业秘密、估值结果及约定的保密事项保守秘密。

4、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5、受委托人要求对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进行解释，并对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和修改。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收费与支付的管理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委托人同意向受托人支付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该等费用包含增值税及为开展本次评估业务涉及的受托人差旅费、杂费等。。

（二）支付方式：

1、委托人须在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2、委托人在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支付评估服务费 50%，计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三）出现下列情况，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付给受托人评估服务费，增加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1、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

扩大,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评估事项,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的;

2、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法律、经济、权属文件不全,造成评估作业返工;

3、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报告的。

(四)委托人应将本合同项下资产评估费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工行北京西便门支行

银 行 账 号: 0200219819200024432

开户行行号: 102100021981

八、违约责任

1、委托人拒绝或未按期向受托人支付评估业务费,受托人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委托人提供评估报告。

2、委托人未同受托人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不得索要已支付给受托人的款项。

3、受托人未同委托人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约定书,应全额返回委托人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受托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违反保证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权属、财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诺,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负责,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5、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及时足额支付受托人评估业务费,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6、受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内交付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每日按已付金额的 0.5‰ 计付违约金。

九、其它事项

1、本约定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受托人可以中止履行本合同；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受托人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完成的资产评估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评估费用。

3、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各方协商解决。

6、如各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8、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于：二零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4635Q

名 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
 法定代表人 张云亭
 注册 资 本 282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年11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11月19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许可证

机构名称：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TI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批准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B座2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机构编码：L0163H11100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No 00386433



0583002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代理险种：

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

营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B座2层

机构编码： 1101057178346350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效期至 2019年07月01日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49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8)第 0340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信财务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信财务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财务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财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财务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8)第 0340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信财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财务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18 年 2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胡巍



胡巍

注册会计师

李珊



李珊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72.11	24,479.2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1,562,341,784.71	1,184,245,830.06
存放同业款项	8	23,372,610,138.33	21,433,439,97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88,306,545.09	311,618,302.63
应收利息	10	75,514,587.90	70,582,527.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8,374,590,887.78	6,976,714,724.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2,819,857,353.23	1,542,500,000.00
固定资产	13	1,439,339.52	2,671,628.61
无形资产	14	4,571,230.46	5,123,48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9,071,832.66	25,836,826.17
其他资产	16	2,808,911.49	10,433,682.24
资产合计		46,531,113,783.28	31,563,191,463.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吸收存款	17	40,582,691,920.49	27,298,720,047.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1,249.82	874,798.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482,460,996.00	-
拆入资金	19	964,862,589.02	-
应交税费	20	59,747,497.05	48,732,202.41
应付利息		86,192,260.44	68,869,978.49
应付股利		173,101,530.86	104,565,457.10
应付职工薪酬	21	51,380,232.89	43,202,572.48
其他负债	22	1,013,982.64	997,752.39
负债合计		42,402,362,259.21	27,565,962,809.2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2,820,000,000.00	2,8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	691,600,000.00	691,600,000.00
盈余公积	25	125,049,270.09	87,325,899.90
一般准备	26	423,776,396.24	319,760,341.05
未分配利润	27	68,325,857.74	78,542,41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8,751,524.07	3,997,228,654.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31,113,783.28	31,563,191,46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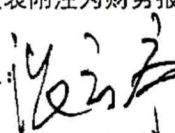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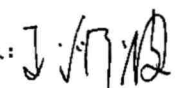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张云亭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丁小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莹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8	834,080,081.06	638,287,686.88
利息支出	28	(370,032,028.15)	(291,743,279.56)
利息净收入	28	464,048,052.91	346,544,407.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	51,098,126.53	88,199,876.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	(5,103,556.23)	(253,095.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	45,994,570.30	87,946,780.82
投资收益	30	164,598,573.27	77,225,277.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2,645.63	1,601,302.60
汇兑收益	31	13,462,933.27	3,548,579.97
营业收入合计		689,066,775.38	516,866,348.40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2	(6,301,966.28)	(16,545,809.95)
业务及管理费	33	(62,584,365.48)	(79,780,418.99)
资产减值损失	34	(120,000,000.00)	21,837,990.41
营业支出合计		(188,886,331.76)	(74,488,238.53)
营业利润		500,180,443.62	442,378,109.87
加: 营业外收入	35	113,538.62	161,242.53
减: 营业外支出	35	(2,000,000.00)	(1,474.35)
利润总额		498,293,982.24	442,537,878.05
减: 所得税费用	36	(121,060,280.35)	(107,466,701.40)
净利润		377,233,701.89	335,071,176.6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7,233,701.89	335,071,176.6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77,233,701.89	335,071,17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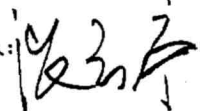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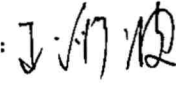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1,611,783,265.48
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的净减少额	-	-	1,067,506,860.64
存放同业的净减少额	2,60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82,460,996.00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64,862,589.0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38,882,670.99	136,197,096.53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3,284,008,323.93	-	-
收取的利息	886,447,393.21	649,156,044.92	-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60,038,231.72	89,502,796.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d) 13,998,119.80	3,432,904.23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30,698,324.67	3,557,578,968.58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517,876,162.85)	-	-
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的净增加额	(378,095,954.65)	-	-
存放同业的净增加额	-	(2,300,000,000.00)	-
吸收存款净减少额	-	(1,946,627,691.68)	-
支付的利息	(352,709,746.20)	(335,480,582.12)	-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5,103,556.23)	(253,095.5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71,623.28)	(27,927,608.38)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280,902.41)	(152,653,875.1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e) (17,936,031.75)	(46,729,036.5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68,573,977.37)	(4,809,671,889.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a) 6,062,124,347.30	(1,252,092,920.82)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42,642,646.77	1,721,68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2,206,526.80	50,662,639.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849,173.57	1,772,344,639.0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20,000,000.00)	(2,664,182,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256.41)	(1,271,007.1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0,230,256.41)	(2,665,453,007.1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381,082.84)	(893,108,368.1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11,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11,600,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77,174,758.77)	(249,931,777.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74,758.77)	(249,931,777.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74,758.77)	2,261,668,222.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21,647.91)	276,918.2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b) 4,539,146,857.78	116,743,851.84	-	-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b) 18,833,464,452.66	18,716,720,600.82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c) 23,372,611,310.44	18,833,464,452.6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2,820,000,000.00	691,600,000.00	87,325,899.90	319,760,341.05	78,542,413.76	3,997,228,654.71
2017 年增减变动额		-	-	37,723,370.19	104,016,055.19	(10,216,556.02)	131,522,869.36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77,233,701.89	377,233,701.89
利润分配		-	-	-	-	(37,723,370.19)	-
提取盈余公积	25	-	-	37,723,370.19	-	(104,016,055.19)	-
提取一般准备	26	-	-	-	104,016,055.19	(245,710,832.53)	(245,710,832.53)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	-	-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20,000,000.00	691,600,000.00	125,049,270.09	423,776,396.24	68,325,857.74	4,128,751,524.07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0	-	53,818,782.23	201,304,152.93	-	1,255,122,935.16
2016 年增减变动额		1,820,000,000.00	691,600,000.00	33,507,117.67	118,456,188.12	78,542,413.76	2,742,105,719.55
综合收益总额		-	-	-	-	335,071,176.65	335,071,176.65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所有者投入资本		1,820,000,000.00	691,600,000.00	-	-	-	2,511,600,000.00
利润分配		-	-	-	-	(33,507,117.67)	-
提取盈余公积	25	-	-	33,507,117.67	-	(118,456,188.12)	-
提取一般准备	26	-	-	-	118,456,188.12	(104,565,457.10)	(104,565,457.10)
向所有者分配股利		-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20,000,000.00	691,600,000.00	87,325,899.90	319,760,341.05	78,542,413.76	3,997,228,654.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2】602 号批复批准, 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北京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总部位于北京市。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 亿元,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初始注册资本已经中嘉友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中嘉友谊验字【2012】09 号验资报告。于 2016 年度, 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2 亿元, 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验, 并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第 149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

中信集团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综合性企业集团。财政部代表国务院行使出资人职责, 为中信集团的唯一股东。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委托投资;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从事同业拆借;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其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 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不得转回。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 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 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 本公司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 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不再对其计提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其可回收金额, 即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公司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浮动利率的, 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 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在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其他应付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等。

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和其他应付款均是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预计负债中的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 (附注4(11)) 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系统及软件等, 以成本计量。

系统及软件按其预计可使用年限 10 年以直线法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 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预计负债

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 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3)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金额摊销。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受托业务

本公司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公司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或委托理财协议, 由客户向本公司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公司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由于本公司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 委托贷款、委托理财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或委托理财提供任何减值准备。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分部报告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信集团所属成员单位, 其业务收入均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未实行分部管理, 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以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c)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d)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e)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f)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g)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贷款及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定期审阅贷款及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 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贷款及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及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务人及发行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 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及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及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小预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b)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非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此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c)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d)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 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本公司也考虑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得以实现的可能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尚未获准税前抵扣的预提费用, 抵销内部未实现利润以及可抵扣税务亏损等的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基于本公司预计该递延所得税资产于可预见的将来能够通过持续经营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转回。

本公司已基于现行的税法规定及当前最佳的估计及假设计提了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未来可能因税法规定或相关情况的改变而需要对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项作出相应的调整。

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由于本年度本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结构发生变化, 因此本公司将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拨备率由 2016 年度的 1.85% 调整至 2017 年度的 1.35%, 以反映贷款的实际风险敞口。此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减少 93,130,464.4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3,282,616.12 元,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93,130,464.49 元, 所得税费用增加 23,282,616.12 元, 净利润增加 69,847,848.37 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 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a)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委托贷款及委托理财等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 6%, 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 税率为 5%。

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存款准备金	1,562,341,690.07	1,184,245,735.09
超额存款准备金	94.64	94.97
	<u>1,562,341,784.71</u>	<u>1,184,245,830.06</u>

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基数由考核期末一般存款时点数调整为考核期内一般存款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例	7.00%	7.00%
美元存款缴存比例	5.00%	5.00%
港元存款缴存比例	<u>5.00%</u>	<u>5.00%</u>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公司的其他日常业务工作。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存放同业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	23,372,610,138.33	21,433,439,974.52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23,372,610,138.33</u>	<u>21,433,439,974.52</u>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基金	<u>88,306,545.09</u>	<u>311,618,302.63</u>

本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10 应收利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	581,936.70	534,062.51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12,834,757.10	31,025,042.38
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25,380,371.88	19,770,388.19
应收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u>36,717,522.22</u>	<u>19,253,034.67</u>
小计	75,514,587.90	70,582,527.75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75,514,587.90</u>	<u>70,582,527.75</u>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制造业	6,030,798,548.90	32.38%	850,000,034.52	11.96%
建筑业	4,990,540,000.00	26.79%	1,050,000,000.00	14.77%
金融业	2,800,000,000.00	15.03%	-	-
商贸及其它服务业	1,183,924,067.69	6.36%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72,500,000.00	5.22%	1,488,000,000.00	20.94%
房地产业	874,000,000.00	4.69%	2,442,637,500.00	34.36%
批发和零售业	595,605,500.11	3.20%	882,288,600.00	12.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5,000,000.00	3.09%	300,000,000.00	4.22%
卫生、社会工作	370,000,000.00	1.99%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7,724,780.67	1.22%	95,290,600.00	1.34%
住宿和餐饮业	6,000,000.00	0.03%	-	-
总额	18,626,092,897.37	100.00%	7,108,216,734.52	100.0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组合计提金额	(251,502,009.59)		(131,502,009.59)	
贷款损失准备	(251,502,009.59)		(131,502,009.59)	
账面价值	18,374,590,887.78		6,976,714,724.9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和利息均未出现逾期, 且无已减值贷款。

(b)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2,622,717,524.53	5,229,763,370.35
保证贷款	3,000,000,000.00	700,000,000.00
附担保物资贷款-抵押贷款	956,724,780.67	1,147,928,114.17
- 质押贷款	690,000,000.00	-
小计	17,269,442,305.20	7,077,691,484.52
加: 贴现贷款	1,356,650,592.17	30,525,250.00
总额	18,626,092,897.37	7,108,216,734.52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51,502,009.59)	(131,502,009.59)
账面价值	18,374,590,887.78	6,976,714,724.93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环渤海地区	11,172,299,078.68	5,135,053,940.52
西部地区	3,056,000,000.00	750,000,000.00
中部地区	1,780,753,280.67	292,637,544.00
长江三角洲	1,232,132,018.02	30,525,250.00
珠江三角洲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香港及澳门	484,908,520.00	-
总额	<u>18,626,092,897.37</u>	<u>7,108,216,734.52</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51,502,009.59)	(131,502,009.59)
账面价值	<u>18,374,590,887.78</u>	<u>6,976,714,724.93</u>

(d) 按组合方式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贷款损失准备
年初余额	131,502,009.59
本期计提	<u>120,000,000.00</u>
年末余额	<u>251,502,009.59</u>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产品投资	2,819,857,353.23	1,542,500,000.00
小计	<u>2,819,857,353.23</u>	<u>1,542,500,000.00</u>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2,819,857,353.23</u>	<u>1,542,500,000.00</u>

13 固定资产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932,166.19	682,553.00	740,500.00	7,355,219.19
本年增加	<u>97,521.37</u>	<u>-</u>	<u>-</u>	<u>97,521.3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6,029,687.56</u>	<u>682,553.00</u>	<u>740,500.00</u>	<u>7,452,740.56</u>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936,998.93)	(476,926.29)	(269,665.36)	(4,683,590.58)
本年计提	<u>(1,066,308.38)</u>	<u>(122,807.06)</u>	<u>(140,695.02)</u>	<u>(1,329,810.4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5,003,307.31)</u>	<u>(599,733.35)</u>	<u>(410,360.38)</u>	<u>(6,013,401.04)</u>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995,167.26</u>	<u>205,626.71</u>	<u>470,834.64</u>	<u>2,671,628.61</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026,380.25</u>	<u>82,819.65</u>	<u>330,139.62</u>	<u>1,439,339.52</u>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无闲置、已抵押或重大的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2017 年度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别为: 1,329,810.46 元 (2016 年: 1,376,138.82 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4 无形资产

系统及软件

原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38,861.93
本年增加	132,735.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971,596.97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15,374.10)
本年增加	(684,992.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00,366.51)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123,487.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71,230.46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损失	16,310,270.15	65,241,080.62	15,104,960.56	60,419,842.24
应付职工薪酬	12,761,562.51	51,046,250.02	10,731,865.61	42,927,462.44
递延所得税净额	29,071,832.66	116,287,330.64	25,836,826.17	103,347,304.68

- (b)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16 其他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263,278.86	10,203,384.05
长期待摊费用	-	222,575.17
预付账款	1,545,632.63	7,723.02
合计	2,808,911.49	10,433,682.2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吸收存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81,594,042.65	7,381,581,211.73
定期存款	15,311,911,261.34	8,890,362,980.24
通知存款	18,192,336,694.60	11,011,091,655.89
存入保证金	96,849,921.90	15,684,200.00
合计	<u>40,582,691,920.49</u>	<u>27,298,720,047.86</u>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为本公司在中央银行办理的票据再贴现业务。

19 拆入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	<u>964,862,589.02</u>	<u>-</u>

20 应交税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6,471,183.95	40,980,437.54
应交增值税	10,414,676.97	4,354,891.77
其他	2,861,636.13	3,396,873.10
合计	<u>59,747,497.05</u>	<u>48,732,202.41</u>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1,156,258.73	43,014,763.96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23,974.16	187,808.52
合计	<u>51,380,232.89</u>	<u>43,202,572.48</u>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27,462.44	37,533,600.00	(29,414,812.42)	51,046,250.02
职工福利费	-	876,487.26	(876,487.26)	-
社会保险费	87,301.52	1,369,849.64	(1,353,052.45)	104,098.71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80,594.28	1,068,356.76	(1,052,851.20)	96,099.84
工伤保险费	1,341.58	17,785.20	(17,526.84)	1,599.94
补充医疗保险	-	212,573.40	(212,573.40)	-
生育保险费	5,365.66	71,134.28	(70,101.01)	6,398.93
住房公积金	-	5,867,274.00	(5,869,050.00)	(1,7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1,323,666.55	(1,315,980.55)	7,686.00
合计	43,014,763.96	46,970,877.45	(38,829,382.68)	51,156,258.73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1,101.08	2,400,825.96	(2,365,951.95)	215,975.09
失业保险费	6,707.44	88,919.48	(87,627.85)	7,999.07
企业年金缴费	-	2,172,147.84	(2,172,147.84)	-
合计	187,808.52	4,661,893.28	(4,625,727.64)	223,974.16

22 其他负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013,982.64	997,752.39

23 实收资本

本公司实收资本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中信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	600,000,000.00	21.28	-	600,000,000.00	21.28
中国中信有限 公司	2,040,000,000.00	72.34	-	2,040,000,000.00	72.34
中信戴卡股份 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6.38	-	180,000,000.00	6.38
	2,820,000,000.00	100.00	-	2,820,000,000.00	100.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 资本公积

本公司将所有者出资额与本公司总实收资本的差额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u>691,600,000.00</u>	<u>691,600,000.00</u>

25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按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37,723,370.1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33,507,117.67 元)。

26 一般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 属于财务公司性质金融机构, 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公司 2017 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04,016,055.19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u>423,776,396.24</u>	<u>319,760,341.05</u>

27 未分配利润

(a)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本年内已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45,710,832.53 元(2016 年: 人民币 104,565,457.10 元), 其中人民币 173,101,530.86 元尚未支付, 在本年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8 利息净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01,799,795.38	402,486,425.66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0,268,648.46	17,938,312.4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4,635,180.07	211,365,865.5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122,500.00	6,497,083.32
银票贴现利息收入	5,880,543.45	-
其他利息收入	373,413.70	-
利息收入小计	<u>834,080,081.06</u>	<u>638,287,686.88</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6,621,315.06)	(73,833,838.66)
- 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97,222,114.20)	(164,932,954.96)
- 通知存款利息支出	(119,870,024.16)	(51,024,105.40)
- 保证金利息支出	(697,676.98)	(102,597.3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55,597.86)	(967,091.79)
其他利息支出	(2,565,299.89)	(882,691.38)
利息支出小计	<u>(370,032,028.15)</u>	<u>(291,743,279.56)</u>
净利息收入	<u>464,048,052.91</u>	<u>346,544,407.32</u>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手续费收入	51,098,126.53	88,199,876.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51,098,126.53</u>	<u>88,199,876.4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手续费支出	(5,000,106.80)	(207,292.06)
其他手续费支出	(103,449.43)	(45,803.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u>(5,103,556.23)</u>	<u>(253,095.5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45,994,570.30</u>	<u>87,946,780.82</u>

30 投资收益

	2017 年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927,558.92	10,765,715.13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149,671,014.35	60,308,147.47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	6,151,415.09
合计	<u>164,598,573.27</u>	<u>77,225,277.69</u>

31 汇兑收益

本公司的汇兑收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税	-	11,042,142.18
印花税	1,521,782.99	1,747,86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8,440.25	2,190,887.64
教育费附加	1,195,045.83	938,95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6,697.21	625,967.91
合计	<u>6,301,966.28</u>	<u>16,545,809.95</u>

33 业务及管理费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费用	46,319,689.58	41,591,115.82
咨询费	5,850,000.00	22,527,000.00
技术服务费	660,273.79	4,915,182.7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926,424.36	1,420,808.2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237,378.04	2,547,862.50
其他费用	5,590,599.71	6,778,449.72
合计	<u>62,584,365.48</u>	<u>79,780,418.99</u>

34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	2016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20,000,000.00	(16,737,990.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5,100,000.00)
合计	<u>120,000,000.00</u>	<u>(21,837,990.41)</u>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5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710.22	95,899.33
其他	29,828.40	65,343.20
小计	<u>113,538.62</u>	<u>161,242.53</u>
营业外支出		
捐赠支出	(2,000,000.00)	-
其他	-	(1,474.35)
小计	<u>(2,000,000.00)</u>	<u>(1,474.35)</u>
合计	<u>(1,886,461.38)</u>	<u>159,768.18</u>

36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	124,295,286.84	109,358,808.18
递延所得税	(3,235,006.49)	(1,892,106.78)
合计	<u>121,060,280.35</u>	<u>107,466,701.40</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7 年	2016 年
利润总额	<u>498,293,982.24</u>	<u>442,537,878.0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573,495.56	110,634,469.51
不可作纳税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58,641.68	52,914.11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影响	(3,972,551.14)	(3,485,184.0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00,694.25	264,501.85
所得税费用	<u>121,060,280.35</u>	<u>107,466,701.40</u>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377,233,701.89	335,071,176.65
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0,000,000.00	(21,837,990.41)
固定资产折旧	1,329,810.46	1,376,138.82
无形资产摊销	684,992.41	637,54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575.17	534,18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2,645.63)	(1,601,302.60)
汇兑(收益)/损失	(13,462,933.27)	(3,548,579.97)
投资(收益)/损失	(164,598,573.27)	(77,225,27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3,235,006.49)	(1,892,106.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9,293,501,982.08)	347,705,37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038,414,408.11	(1,831,312,07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062,124,347.30</u>	<u>(1,252,092,920.82)</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23,372,611,310.44	18,833,464,452.6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18,833,464,452.66)</u>	<u>(18,716,720,600.8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539,146,857.78</u>	<u>116,743,851.84</u>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72.11	24,479.22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	23,372,610,138.33	18,833,439,973.44
合计	<u>23,372,611,310.44</u>	<u>18,833,464,452.66</u>

(d)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外收入	113,538.62	161,242.53
对客结售汇收益	13,884,581.18	3,271,661.70
合计	<u>13,998,119.80</u>	<u>3,432,904.23</u>

(e)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 年	2016 年
咨询费	5,850,000.00	22,527,000.00
技术服务费	660,273.79	4,915,182.74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926,424.36	1,420,808.21
其他费用	9,499,333.60	17,866,045.55
合计	<u>17,936,031.75</u>	<u>46,729,036.50</u>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母公司

(i)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北京	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金融领域和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实业领域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ii)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39,000,000,000.00	-	-	139,000,000,000.00

(iii) 母公司对本公司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比例以及表决权比例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 涉及重大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母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母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母公司控制
上海瑞博置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间接控股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017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 公司其他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利息收入	421,693,299.65	124,005,752.85	57,224,056.58	602,923,109.08
利息支出	322,343,438.85	20,919,319.71	21,574,808.54	364,837,567.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200,914.87	3,456,933.77	764,890.69	45,422,739.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3,563.63	-	-	113,563.63
咨询费	5,850,000.00	-	-	5,850,000.00
其他	1,920,398.08	-	-	1,920,398.08
存放同业存款	1,392,523,115.05	-	-	1,392,523,115.05
拆入资金	418,701,589.02	-	-	418,701,589.02
应收利息	19,544,108.01	4,886,263.87	950,000.00	25,380,371.8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050,489.78	76,709.30	136,079.78	1,263,278.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298,440,411.79	4,924,964,635.37	1,192,390,975.23	18,415,796,022.39
吸收存款	33,688,316,243.26	6,107,045,948.88	787,329,728.35	40,582,691,920.49
应付股利	173,101,530.86	-	-	173,101,530.86
应付利息	67,813,406.63	4,734,692.75	13,644,161.06	86,192,260.44

2016 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 公司其他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合计
利息收入	19,564,449.13	30,009,055.57	364,123,382.44	413,696,887.14
利息支出	245,335,261.67	7,117,849.04	38,216,124.22	290,669,234.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821,105.88	3,906,351.15	59,472,419.37	88,199,876.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40.00	-	-	9,840.00
咨询费	22,067,000.00	460,000.00	-	22,527,000.00
其他	1,451,057.90	-	-	1,451,057.90
存放同业存款	2,121,188,464.02	-	-	2,121,188,464.02
应收利息	5,681,642.09	12,069,996.10	2,018,750.00	19,770,388.1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49,157.52	246,620.08	9,407,606.45	10,203,384.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94,160,514.52	2,214,056,220.00	1,500,000,000.00	7,108,216,734.52
吸收存款	24,267,285,949.53	1,619,044,966.08	1,288,196,666.89	27,174,527,582.50
应付股利	104,565,457.10	-	-	104,565,457.10
应付利息	63,856,403.30	2,253,748.75	2,736,643.93	68,846,795.98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 承诺事项

(a) 信用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	120,000,000.00	-
开出保函	1,675,832,400.00	-
开出信用证	505,946,187.10	330,301,563.24
合计	<u>2,301,778,587.10</u>	<u>330,301,563.24</u>

(b)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997,500.00	599,000.00
合计	<u>997,500.00</u>	<u>599,000.00</u>

(c) 对外担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担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未确认与财务担保相关的预计负债。

40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

本公司向中信集团内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与委托理财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和委托理财购买都是根据这些企业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该等贷款或用以购买该等理财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的委托资金。由于托管资产并不属于本公司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资金做吸收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已收及应收收入在损益表内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列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19,582,236,208.73	21,274,806,772.80
委托理财	3,820,730,472.73	2,997,337,397.16
合计	<u>23,402,966,681.46</u>	<u>24,272,144,169.96</u>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a) 市场风险

(i)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存放央行款项	78,064,087.39	-	3,343,640.00	-	81,407,727.39
存放同业款项	1,789,135,852.09	14,451,439.50	5,442,150.00	713,079.64	1,809,742,521.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3,579,102.37	767,221,319.54	59,372,854.71	17,506,726.60	2,117,680,003.22
吸收存款	(2,980,685,658.61)	(2,535,319.78)	(68,962,582.55)	(440,078.78)	(3,052,623,639.72)
拆入资金	(156,820,800.00)	(790,025,400.63)	-	(18,016,388.39)	(964,862,589.02)
应付利息	(9,038,611.91)	-	-	-	(9,038,611.91)
资产负债表风险敞口	(5,766,028.67)	(10,887,961.37)	(803,937.84)	(236,660.93)	(17,694,588.8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存放央行款项	7,110,425.00	-	-	-	7,110,425.00
存放同业款项	661,252,398.24	37.20	-	66.62	661,252,502.0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759,377.14	-	-	-	118,759,377.14
吸收存款	(782,686,400.53)	-	-	-	(782,686,400.53)
应付利息	(248,891.30)	-	-	-	(248,891.30)
资产负债表风险敞口	4,186,908.55	37.20	-	66.62	4,187,012.3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于本公司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加元及日元升值或贬值 5%,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884,729.44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或增加 209,350.62 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由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再定价日的时间差异产生。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562,341,784.71	-	-	1,562,341,784.71
存放同业款项	-	23,372,610,138.33	-	-	23,372,610,13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06,545.09	-	-	-	88,306,54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00,000,000.00	950,000,000.00	1,371,000,000.00	2,819,857,353.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27,884,874.81	6,078,836,333.88	5,512,053,824.23	18,374,590,887.78
其他	78,324,671.50	-	-	-	78,324,671.50
合计	166,631,216.59	27,062,836,797.85	7,228,836,333.88	6,883,053,824.23	46,496,031,380.64
负债					
吸收存款	-	38,894,615,840.49	1,688,076,080.00	-	40,582,691,920.49
拆入资金	-	964,862,589.02	-	-	964,862,589.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82,460,996.00	-	-	482,460,996.00
其他	261,219,023.76	-	-	-	261,219,023.76
合计	261,219,023.76	40,341,939,425.51	1,688,076,080.00	-	42,291,234,529.2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94,587,807.17)	(13,279,102,627.66)	5,540,760,253.88	6,883,053,824.23	4,204,796,851.37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 (i)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采用标准化的授信政策和流程, 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和更新。本公司通过信用评级/评分、关键指标控制、资产组合监测等手段和方法管理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等。

(1) 风险控制

本公司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 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公司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或物作为风险缓释。本公司接受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房产及建筑物等。

(2)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 则本公司确认该贷款已减值, 并计提减值准备。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i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金额是指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余额。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2,341,784.71	1,184,245,830.06
存放同业款项	23,372,610,138.33	21,433,439,97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306,545.09	311,618,30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应收款项类投资	2,819,857,353.23	1,542,500,000.0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374,590,887.78	6,976,714,724.93
应收利息	75,514,587.90	70,582,527.7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263,278.86	10,203,384.05
小计	<u>46,494,484,575.90</u>	<u>31,529,304,743.94</u>
信贷承诺和担保风险敞口	<u>2,301,778,587.10</u>	<u>330,301,563.24</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48,796,263,163.00</u>	<u>31,859,606,307.18</u>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应收款项类投资、应收利息和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等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同业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18,626,092,897.37	23,372,610,138.33	200,000,000.00	2,819,857,353.23	75,514,587.90	1,263,278.86
减值损失准备(注)	(251,502,009.59)	-	-	-	-	-
净额	18,374,590,887.78	23,372,610,138.33	200,000,000.00	2,819,857,353.23	75,514,587.90	1,263,278.86
账面价值	18,374,590,887.78	23,372,610,138.33	200,000,000.00	2,819,857,353.23	75,514,587.90	1,263,278.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存放同业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利息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未逾期未减值总额	7,108,216,734.52	21,433,439,974.52	-	1,542,500,000.00	70,582,527.75	10,203,384.05
减值损失准备(注)	(131,502,009.59)	-	-	-	-	-
净额	6,976,714,724.93	21,433,439,974.52	-	1,542,500,000.00	70,582,527.75	10,203,384.05
账面价值	6,976,714,724.93	21,433,439,974.52	-	1,542,500,000.00	70,582,527.75	10,203,384.05

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没有已逾期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此余额为按组合方式评估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 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资金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的上限, 便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 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即期偿还	一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1,562,341,784.71
存放同业款项	2,290,877,415.33	21,226,879,683.01	-	-	23,517,757,09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88,306,54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8,829,166.67	-	-	208,829,166.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308,311,067.01	1,430,441,211.46	308,240,174.36	3,046,992,452.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638,881,906.57	6,060,023,044.24	5,197,545,087.37	19,896,450,038.1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1,263,278.86	-	-	1,263,278.86
应收利息	-	75,514,587.90	-	-	75,514,587.90
其他	-	1,546,804.74	-	-	1,546,804.74
合计	2,290,877,415.33	31,461,226,494.76	7,490,464,255.70	5,505,785,261.73	48,399,001,757.32
负债					
吸收存款	7,078,443,964.53	33,570,767,714.48	-	-	40,649,211,679.01
拆入资金	-	964,869,937.12	-	-	964,869,937.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85,926,000.00	-	-	485,926,000.00
应付利息	-	86,192,260.44	-	-	86,192,260.44
其他	-	175,026,763.32	-	-	175,026,763.32
合计	7,078,443,964.53	35,282,782,675.36	-	-	42,361,226,639.8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787,566,549.20)	(3,821,556,180.60)	7,490,464,255.70	5,505,785,261.73	6,037,775,117.43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一年以内	1 年至 2 年	2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1,184,245,830.06
存放同业款项	4,833,439,974.52	16,691,975,553.33	-	-	21,525,415,52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11,618,302.6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86,740,104.16	831,365,000.00	594,500,000.00	1,812,605,104.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4,567,642,346.75	995,299,392.79	1,963,796,539.40	7,526,738,278.94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	10,203,384.05	-	-	10,203,384.05
应收利息	-	70,582,527.75	-	-	70,582,527.75
其他	-	24,479.22	-	-	24,479.22
合计	4,833,439,974.52	21,727,168,395.26	1,826,664,392.79	2,558,296,539.40	32,441,433,434.66
负债					
吸收存款	18,392,672,867.62	8,992,215,457.68	-	-	27,384,888,325.30
应付利息	-	68,869,978.49	-	-	68,869,978.49
其他	-	122,122,208.01	-	-	122,122,208.01
合计	18,392,672,867.62	9,183,207,644.18	-	-	27,575,880,511.8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13,559,232,893.10)	12,543,960,751.08	1,826,664,392.79	2,558,296,539.40	4,865,552,922.86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的表外项目主要为开出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和开出信用证。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120,000,000.00	-	-	120,000,000.00
开出保函	1,575,832,400.00	100,000,000.00	-	1,675,832,400.00
开出信用证	505,946,187.10	-	-	505,946,187.10
合计	2,201,778,587.10	100,000,000.00	-	2,301,778,587.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合计
承兑汇票	-	-	-	-
开出保函	-	-	-	-
开出信用证	330,301,563.24	-	-	330,301,563.24
合计	330,301,563.24	-	-	330,301,563.24

42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2 公允价值估计(续)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附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9	88,306,545.09	88,306,545.0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合计		<u>288,306,545.09</u>	<u>88,306,545.09</u>	<u>-</u>	<u>200,000,000.00</u>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9	311,618,302.63	311,618,302.63	-	-
合计		<u>311,618,302.63</u>	<u>311,618,302.63</u>	<u>-</u>	<u>-</u>

2017 年度, 本公司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拆出资金、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公司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或持有期限大部分为一年以内, 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第192号令)的规定,经审定,
同意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依法占有、使用国有
资本 1,000,000,000.00 人民币(元), 并承
担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



企业单位统一代码: 717834635

发证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注: 1. 本证的企业名称及占有、使用国有资本的数额以最近一次产权登记确认的名称、数额为准。
2. 本证中的国有资本是指企业占有、使用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之和,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包括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对本企业的全部出资。

企业基本信息

所属集团单位名称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中信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100004		
法定代表人	魏福民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0.11		
批准设立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发[2011]222号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2.11.19		
注册号	110000000011179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00		
国有资本最大出资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占有情况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资产价值(元)
国有资本	国有资本	1,000,000,000.00
法人资本	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
外商资本	外商资本	0.00
个人资本	个人资本	0.00
合计	合计	1,000,000,000.00

出资人情况表

201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人 代码	出资人名称	详细地址	组织形式 (码)	实缴注册 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
1	717831706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湖南路6号	国有独资	809,000,000.00	80.00%
2	71093057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世纪中心B座27层	国有独资	208,000,000.00	20.0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接下一页)

(续上页)

序号	出资人 代码	出资人名称	详细地址	组织形式 (码)	实缴注册 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本表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的附件，由出资人填写，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作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依据。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第一次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第二次变动 年 月 日
企业 名称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B座9层	
法 定 代 表 人	居伟民	
组 织 形 式	国有控股	
企 业 级 次	四级及四级以下企业	
国有资本最大出资人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境外）		
外商资本		
个人资本		
合 计	1,000,000,000.00	
审定机关及审定日期	 2016年6月9日	
	专用章 年 月 日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

项 目	第一次变动 年 月 日	第四次变动 年 月 日
企业 名称		
住 所		
法 定 代 表 人		
组 织 形 式		
企 业 级 次		
国有资本最大出资人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境外）		
外商资本		
个人资本		
合 计		
审定机关及审定日期	专用章 年 月 日	

出资人第一次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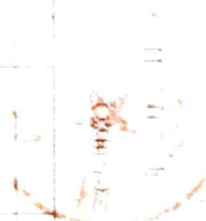
2014年 12月 3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出资人 代码	出资人名称	详细地址	组织形式 (码)	实缴注册 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
1	7178317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路6号	国有控股	800,000,000.00	50.00%
2	7109005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2号 西2楼天津路中信建投证券	国有控股	200,000,000.00	12.50%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接下页)

(续上页)

序号	出资人 代码	出资人名称	详细地址	组织形式 (码)	实缴注册 资本(金)额	股权比例 (%)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合 计						



本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发的,用于记录企业出资人变动情况的报表。
填报时,请按照本表的要求,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填报日期: 2014年12月3日

监 督 检 查

经审定，完成二〇一二年监督检查



(专用章)

2012年12月13日

经审定，完成二〇一三年监督检查

(专用章)

2014年12月30日

经审定，完成二〇一四年监督检查

(专用章)

2017年2月9日

经审定，完成二〇一五年监督检查

(专用章)

年 月 日

监 督 检 查

经审定，完成二〇一六年监督检查

(专用章)

年 月 日

经审定，完成二〇一七年监督检查

(专用章)

年 月 日

经审定，完成二〇一八年监督检查

(专用章)

年 月 日

经审定，完成二〇一九年监督检查

(专用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中信财务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 5、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重大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增资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编号: 1 02188066



此复印件仅限于

报告使用, 再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法定代表人 胡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2030年04月25日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复印件仅限于
报告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18 年 6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4 月 29 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价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18 年 6 月 29 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02 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胡智(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沈琦(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苏诚(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9)、刘伟(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王生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6)、丁海清【非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

训证书编号：G09097】、翟红梅（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变更为胡智（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沈琦（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树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高忻（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刘伟（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杰钢（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王生龙（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6）、丁海清【非注册资产评估师（股东）培训证书编号：G09097】、翟红梅（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评估

报告使用,再复印

2018 6 29

姓名: 邓艳芳

性别: 女

登记编号: 11070041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 2007-08-17

年检信息: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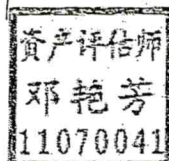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邓艳芳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6年12月2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

此复印件仅限于

卡

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评估机构人员)

2018年6月29日

姓名: 丁青超

性别: 女

登记编号: 11180059



单位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 2018-04-28

年检信息: 2018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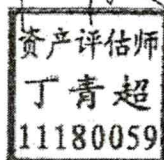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丁青超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 2018年5月14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 <http://cx.cas.org.cn>